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含权属调查、
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是 ☐否

根据财库 2021[2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 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 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 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及杭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单位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采购需求管理’应用管理模块中, 对超过 400 万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口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等五种情形, 启动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等流程”的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 以确定项目采购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 ☐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市场调查并结合周边区县已完成的项目招标内容进行参照)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政府采购专家、政采平台已招标完成类似项目的招标情况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和项目情况

近年来, 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成为农业农村数字化的重要任务, 带动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智慧农业等多个产业的发展。

2.市场供给情况

本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全省各地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 陆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 市场竞争有序, 供给充分。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余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

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预算价 12990000 元 ;

(2) 建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 (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 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预算价 12190000 元;

(3) 临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含权属调查、土地核查与测绘、数据建库、信息归集等) 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预算价 4500000 元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说明: 本项目分五个标项招标, 其中标项一采购内容涉及技术牵头、指导及对标项二、三、四完成后的数据汇交等工作, 数据的标准必须达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要求, 因此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整体经验和人员服务水平有较高的要求, 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 特申请该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富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 (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 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本项目各镇街二轮土地承包相关田亩册、确权登记等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核实, 对信息错漏, 权属变化、土地变化等情况进行重新测绘, 配合开展测绘成果签字、公示, 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时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建立或更新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 并配合做好资料整理, 汇交修改。本项目总预算为 1014.7355 万元, 本次招标划分为五个标项进行招标。

(二) 预算金额 (元) : 10147355 元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标项一: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二、三、四、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服务承接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1)

标的内容	富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1、技术牵头及数据检查验收汇交工作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协助采购方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统一技术标准；协助采购方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2）开展技术培训及答疑等相关工作；（3）对各标段数据库开展质检及接边检查；（4）完成各标段数据库汇总及汇交工作；（5）完成采购单位交代的其他相关牵头事项等。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 （1）资料收集。收集现存的各部门、各系统与承包地有关的成果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摸底调查。根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整理情况，开展入户调查、权属调查，摸清承包地人口变化、整户消亡、无地情况，经营权证分立合并等情况，为延包工作开展厘清承包权属的基础数据。（3）地块核查。根据原有承包地调查底图及农户承包权属信息调查情况，开展现场指界工作，核实地块信息，并根据农户需要，开展重新测绘，后形成地块分布公示图，承包信息表，开展公示、确认与修正工作，（4）数据建库。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建立或更新包括图像、农户信息、权属信息为一体的农村土地承包权数据库。（5）成果归档。配合做好各同制定、登订等有关工作，做好相关成果资料的制作打印。 （6）根据 2018 年土地确权文件《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及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结合 2018 年工作经验，省级核查全省平均需三次核查和地方修改后，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后才能入库。 3、监理工作 （1）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落实人员设备、规范技术流程、控制进度质量；（2）对项目各环节成果抽取一定比例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3）出具监理报告。		

本项目划分五个标项采购

标项	镇街	主要内容	承包地块 面积 (亩)	单价限价 (元/亩)	最高限价 (元)
标项一	1.技术牵头及数据检查验收汇交工作: 内容主要涉及①技术牵头(统一作业标准, 开展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②提交上级部门汇交前的各标段数据汇总及内业检查;③省级数据汇交等工作。(该服务针对标一、二、三、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进行技术牵头及数据检查验收汇交)				400000
	富春街道、春江街道、环山乡、龙门镇、万市镇、洞桥镇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 内容主要涉及①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②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③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④结果确认、签订合同⑤档案整理⑥成果验收等工作	51306	45	2308770
标项二	新登镇、永昌镇、春建乡、大源镇、灵桥镇、里山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 内容主要涉及①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②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③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④结果确认、签订合同⑤档案整理⑥成果验收等工作。	52762	45	2374290
标项三	东洲街道、上官乡、场口镇、常安镇、湖源乡、渔山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 内容主要涉及①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②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③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④结果确认、签订合同⑤档案整理⑥成果验收等工作。	52486	45	2361870
标项四	鹿山街道、银湖街道、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 内容主要涉及①	51165	45	2302425

	新桐乡、渚镇、胥口镇、常绿镇	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②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③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④结果确认、签订合同⑤档案整理⑥成果验收等工作。			
标项五	内外业质量检查、进度质量把控、出具监理报告等（本项目针对上述四个标项的服务工作及成果进行监理服务）				400000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本项目要求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富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20	当完成20%工作量的支付相应款项；
2	30	当完成50%工作量的支付相应款项；
3	30	当完成80%工作量的支付相应款项；
4	20	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4.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结合考核内容进行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标项一：

技术牵头及数据检查验收汇交工作要求（该服务针对标项一、二、三、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进行技术牵头及数据检查验收汇交）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协助采购方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统一技术标准；

（2）开展技术培训及答疑等相关工作；

（3）协助采购方制定工作方案及政策处理文件；

（4）数据检查；对各作业单位完成的数据库成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的要求进行人工检查、计算机检查（数据完整性检查、矢量数据检查、权属数据检查、栅格数据检查、元数据检查、数据一致性检查、汇交材料一致性检查），使数据库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相邻标段之间的成果接边检查，包括行政境界线（县级行政区、乡级区域、村级区域、组级区域和区域界线）、承包地块、界址点、界址线以及相关的属性信息的接边检查。

（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查费用，如技术设计书评审、各种专项检查验收、质检费、验收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数据汇交

按照农业农村部最新汇交要求完成各标段数据库整合、汇交，使数据库成果顺利通利省、市质检。

（7）配合做好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相关数据交接工作。

（8）完成采购单位交代的其它相关牵头事项等。

标项一、二、三、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工作要求

1、摸底调查及外业测绘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采购人工作小组及测绘单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流程，互相配合，有序开展权属调查、资料收集、现场指界、地块测量等工作，并初步形成承包信息汇总表。采购人工作小组和测绘单位人员组成农户承包地指界小组，与承包农户或其委托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最终形成地块分布图、承包地块调查表。村集体存在疑问的，测绘单位要做好技术咨询服务。

2、信息核实及地块补测

根据初步调查形成的承包信息汇总表，对表内承包户信息再核实，有错误的及时修正，同时对承包期限变更、承包方户籍信息变更、承包地块基本信息变更、承包地块权属关系变更等情况，进行外业修补测。

3、公示、公示勘误修正及数据库处理

数据库更新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导出、修饰、编排、编制并打印公示表以及公示图由村委会张榜公示，并按要求梳理统计农户反馈的问题，经村两委审核确认后，技术人员实地重新核实勘误修正(无严重问题的不再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要对全库的数据结构的规范性，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等进行全面检查，并按规范要求整合建立标准数据库。

4、结果确认、签订合同

反馈仍有问题的，需经村两委审核确认后给予再次修正，直至公示无异议，并协助村延包小组建立登记簿、土地延包合同，并按要求组织农户签字确认。

5、档案整理

测绘单位配合采购人工作小组按要求整理清点好档案移交村委会，经镇、村两级工作小组汇总审核后汇交至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对土地延包登记资料按电子和纸质两种存储介质进行分类指导整理，建立农村土地延包工作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保存并移交区档案馆。

6、成果验收

测绘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要求，将数据库导入要求的相关系统，并能成功显示地块面积、地块四至、承包户内信息等内容，作为工作完成的依据。

标项五：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本项目针对上述四个标项的服务工作及成果进行监理服务）

为确保数据质量统一、规范，需对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摸底调查阶段、地块核查、数据建库、成果公示、合同签订、档案归档等全过程实施监理服务。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最新规程、标准、办法进行项目监理、质量把关，确保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

1、前期准备阶段

（1）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投入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技术人员和装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作业水平进行测评，监督作业单位对于不合格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2）监督并把关作业单位按照已经评审的项目技术设计书操作实施，采用统一的技术规范、作业标准、作业流程、作业方法、成果样式开展生产作业。

2、摸底调查阶段

（1）监督作业单位按照要求的样式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表。

（2）监督作业单位按照要求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规范调查内容填写样式，规范调查草图外业绘制样式。

3、地块测量阶段

（1）监督作业单位使用经鉴定合格的仪器设备；

(2) 监督作业单位在测量时，使用正确的控制点和 CORS 参数，正确测绘地块；监督作业单位采用适合地块的测量方法，以保证界址点精度和地块面积精度。

4、数据建库阶段

- (1) 检查作业单位采用的建库软件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 (2) 监督作业单位按要求开展数据建库工作。

5、成果公示阶段

- (1) 监督作业单位按要求输出成果表单和公示图、地块图；
- (2) 监督作业单位开展成果公示与签字。

6、项目过程检查阶段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作业自查（互查）、项目部检查、单位检查及验收等检查工作并编制项目质量管理台账。

7、项目成果质量复核

对各作业单位提交的作业成果抽取一定比例地块开展内外业质量检查，编制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向采购单位和作业单位反馈质量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开具整改通知书，监督作业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8、成果质量检验阶段

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成果质量检验。

9、成果移交阶段

- (1) 监督作业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移交相关成果，出具监理报告；
- (2) 检查移交成果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规范性。

10、其他工作

- (1) 定期以会议形式向采购单位和作业单位通报监理情况；
- (2) 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得转包。

成果归属权约定

投标人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保密要求

- 1、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 2、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如有最新规定文件，均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合同订立安排

-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0147355 元。
-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6-2025.7
-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二、三、四、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承接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规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本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要求且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具体说明)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 服务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1)

详见合同条款。

2.履行时间（期限）：

本项目要求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3.履约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价款或者报酬： 中标后确定。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1	20	当完成 20%工作量的支付相应款项;
2	30	当完成 50%工作量的支付相应款项;

3	30	当完成 80%工作量的支付相应款项;
4	20	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6.资金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其他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 1.采购单位: 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
-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 6.其他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 商务履约内容。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其余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 履约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为验收依据。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改进并通过验收。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整或终止项目采

购。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整或终止项目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项目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项目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组织采购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出风险应对。